

三十二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32.1.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泗阳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3-SQXY-C2025-0007，宿迁市泗阳县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配套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泗阳县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配套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24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6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2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6 日